

估价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康正合字[202]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仲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68 号尧化科技创新中心

联系人:付马

联系电话:18915923075

乙方（受托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联系人:武晓楠

联系电话:1391002289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估价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平江大街 21 号 1 幢 206 室、306 室商业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二、估价目的： 因不动产权利人拟将估价对象作为工抵房交付给估价委托人，本次评估为估价委托人了解其房地产市场价值需要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平江大街 21 号 1 幢 206 室、306 室商业用房房地产

四、价值时点：2025 年 9 月 9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年 月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因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评估报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

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贰 万元。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由 乙方 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 乙方 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 万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 万元。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 甲乙双方开票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339454626R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68 号尧化科技创业 025-5210309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40596310601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 224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82253558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7.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含过程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估价报告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摘抄、引用估价报告的内容或者将估价报告的内容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因法律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公开的除外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独自或联合他人弄虚作假，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5. 如有上述九（一）3. 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一)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在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开展实质性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无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评估服务费。如在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估价报告初稿,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

(二)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完成估价报告初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

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为限。

5. 任何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可以要求以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五、通知及工作联络

(一) 甲、乙双方之间凡涉及权利、义务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普通邮寄、挂号信发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快递发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题首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合同联系人或负责本项目的估价师，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怠于通知，则向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后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本方自行承担。

(三)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题首处所指定的联系人有权代表甲、乙双方进行接收、交换文件资料等联络工作。鉴于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的特殊性，甲方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文件、过程稿、定稿等可根据双方工作便利通过微信、QQ 聊天、电子邮件、传真或现场拷贝、数字光盘等方式提交，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签收，但甲方怠于确认不妨碍乙方义务已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2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阳光协议书

甲方：【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开展各项合作业务，有效维护双方权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共同签订本《阳光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方

甲方不得在招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向乙方索取、收受金钱、物品及各种形式的馈赠（包括有价证券、乙方付款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或其他变相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 2、在资格评审、评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付款及工程结算等环节中，以非正当手段对乙方卡压、刁难，而获取个人利益；
- 3、向第三方透漏招标等商业机密信息，串标围标；
- 4、行政干预中标结果，或者允许存在利害关系人参与投标等行为。

二、乙方

乙方不得在投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提供旅游、健身、娱乐、色情服务等活动安排，以借用的名义提供钱款、住房、车辆等；
- 2、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
- 3、对甲方相关人员采取威逼或人身攻击等手段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

三、举报及投诉方式

联系人：金茂服务纪委

举报邮箱：jmfwj@sinchem.com

举报电话：010-59368198；010-5697303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2号院佑安国际大厦6层金茂服务纪委

四、责任

1、若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涉及经济问题，乙方有义务向金茂服务纪委进行举报或投诉，并保留相关证据并积极提供相关线索。金茂服务纪委为乙方保密，甲方承诺不影响后期乙方的履约。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业务，且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依法对乙方采取注入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并扣留合同实际金额的10%（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本《阳光协议书》签署页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包商 HSE 协议书

甲方：【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称管理方）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HSE 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责任，提高作业现场 HSE 管理水平，保障承包项目的安全、环保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化、中国金茂以及甲方有关 HSE 工作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项目

- 1、 项目名称：扬子江金茂悦
- 2、 合同名称：【 估价委托合同】
- 3、 该项目作业区域：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平江大街 21 号
- 4、 该项目计划进场作业人数：5 人
- 5、 项目期限：自【2025】年【9】月【20】日起 至 【2025】年【10】月【19】日。

二、 HSE 代表

管理方确定 付马 为本项目管理方 HSE 代表。

承包商确定 刘俊财 为本项目承包商 HSE 代表。

三、 承包商权利与义务

（一） 承包商 HSE 承诺

1.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管理方 HSE 相关体系文件及其他要求，履行法定的 HSE 责任和义务。

2. 随时接受园区业主和管理方（包括园区业主和管理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等）的现场检查（审核、专项审计等），按照管理方的要求如实提供能证明其 HSE 绩效的有关文件资料，落实管理方的有关整改要求。

3. 危险作业应依照管理方相应要求取得作业许可后方可开工作业。

4. 制定 HSE 工作计划，提报管理方审定。
5. 接受因违反规定而给予的扣款处理。
6. 配合管理方完成承包管理过程相关的事故事件调查。

（二） 责任

1. 承包商作业现场负责人及承包商 HSE 代表必须负责协调承包商的 HSE 活动，对承包商 HSE 管理行为负管理责任。

2. 承包商必须通过策划和开展 HSE 活动确保合同工作不会导致伤亡、损害健康、损坏业主和管理方的设备设施、计划外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排放、意外中断服务或流程。即承包商必须具备符合管理方要求的、有关控制和跟踪合同中描述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工作的能力。

3. 承包商必须承担监督其员严格遵守 HSE 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命规则”、“十不准”、“八想八不干”等。承包商员工必须签订保命规则协议书，管理方 HSE 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对于违反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员工进行清场处理。

（1） 保命规则

一是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二是特种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应有效证书的人员实施；

三是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四是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和气体检测；

五是检修作业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并上锁挂签；

六是严禁置身于吊起的重物下面（补充规则 1：操作平台、爬架在提升（爬升）过程中严禁站人）；

七是动火作业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补充规则 2：中国金茂动火作业“六条红线”：必须开具动火作业票（每天一开，一个作业地点一开）；特种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配备监火人；高处动火作业必须配备接火措施；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动火作业必须配备灭火器）；

八是严禁私自关闭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

（2） 十不准

一是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能力的单位，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不准中标项目；

二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晰的，不准开工；

三是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安全总监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和能力，未经报批同意的，不准随意更换；

四是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场管理的，不准开工；

五是施工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不准进场施工；

六是施工人员不清楚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的，不准施工；

七是危险性较大部分的专项安全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未经评审通过的不准施工；

八是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的，不准施工；

九是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单位未清退出场的，不准施工；

十是工期安排不合理，存在“赶工期”、“抢进度”的，不准施工。

（3）八想八不干

一想保命规则，不遵守不干；二想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干；三想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干；四想安全环境，不合格不干；五想安全技能，不具备不干；六想安全用品，不配齐不干；七想安全确认，不落实不干；八想安全良知，不放心不干。

（三） 招聘和培训

1. 承包商必须确保员工无职业禁忌症。

2. 承包商员工需具备符合管理方要求的岗位资质及能力，相关信息需提交管理方备查。如管理方认为承包商员工由于欠缺技能、经验不足等原因，不符合管理方要求，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商进行人员更换。

3. 承包商必须为其从业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其替代险种），鼓励承包商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其他商业保险。

4. 承包商必须自费用确保在开始作业前为其所有员工提供了法律、管理方规定和行业良好实践要求的必要安全、生存和职业相关培训（如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并按管理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记录。

5. 承包商员工必须参加管理方组织的 HSE 相关培训。

（四） 现场安全

1. 承包商必须为自行配备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制定有效管理措施；按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组织相关培训，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

2. 所有进入作业现场的化学品必须提供相应的化学品清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按照管理方要求，妥善储存、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使用统一化学品容器并张贴标识。

3. 承包商必须落实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作业中产生的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4. 承包商不得使用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三无产品，及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及其他化学品。

5. 承包商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和管理方有关安全、环保的标准和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标识标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书面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承包商必须按管理方要求，组织开展作业范围内的风险与隐患识别，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7. 承包商必须接受管理方 HSE 代表和指定人员随时对本合同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并按

照管理方要求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 涉及产生明火、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环节的作业，承包商必须在作业前获得管理方签发的作业许可；作业过程中执行管理方的 HSE 相关要求；作业完毕后进行场地肃清。

9. 经审核的任何有关人员、工器具、原材料、工艺、操作规程、作业环境发生变更，承包商必须重新按照原程序报管理方批准或备案。

（五）职业健康和环保

1. 承包商必须保障入场员工定期健康体检及特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2. 承包商必须提供充足的批准型号和数量的急救设备、灭火器和其他安全、环保设备，并使这类设备始终达到法律和行业标准，承包商必须及时更新上述设备的记录。

3. 承包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充足的个人劳动防护装备，提供必要培训，并要求其正确穿戴。

4. 承包商必须按照管理方的环境保护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承包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自行带离作业区域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承包商必须在作业现场开展或配合管理方开展节能活动。

（六）事故与应急

1. 承包商必须遵守管理方有关事故事件报告制度要求。

2. 对于造成以下后果的所有事故，承包商必须立即向管理方通报：

（1）其员工死亡或发生其他误工伤害事件。

（2）第三方遭受类似伤害；

（3）设备损坏；

（4）实际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

（5）火险。

立即通报后的 24 小时内必须提交全面的书面报告。

3. 承包商必须落实本项目相关的防火、防汛防台、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情况，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向管理方报告。

4. 承包商应确保其员工熟练掌握应急设备使用能力，如呼吸器、灭火器等，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此类培训。

（七）消防安全

1. 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管理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

2. 管理区域内严禁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物品。

3. 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等燃气具。

4. 教育和培养人员消防“四懂、四会”能力。

5. 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准确向 119 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7. 其他所应承担的消防职责义务。

四、 管理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承包商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若存在承包商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人员或终止承包合同。

2. 组织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经双方签字，做到有据可查。3. 与每一位承包商员工签订《遵守保命规则承诺书》。

4.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由上述指定专人参加，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5. 审核承包商的作业方案、作业指导书和 HSE 措施，作业前，组织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危险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6. 对承包商的 HSE 作业许可进行审查，签发《危险作业许可证》。

7. 向承包商通报业主和管理方的 HSE 工作计划和要求、通报事故。

8. 组织现场 HSE 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承包商停工整顿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9. 按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提供合格的作业工具、安全工器具，定期进行检测。

10. 组织承包商落实作业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环保各项措施。

11. 组织承包商作业人员参加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2. 按相关规定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考核，作为 HSE 扣款的依据。

13. 组织协调同一区域的交叉作业，督促各方落实相应的隔离和错时作业等安全措施。

14. 消防安全责任

(1) 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2) 负责本单位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负责本单位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4) 其他作为本单位管理所应承担的消防职责义务。

五、 扣款

发生由承包商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承包商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管理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或管理方相关制度要求，从承包商的承包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商单独缴付。

六、 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承包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严格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 HSE 管理等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承包合同期限。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承包商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 HSE 义务、履行义务不当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致使管理方遭受损失以及第三方遭受损失，则承包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包商 HSE 协议书》签署页 -----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